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在中國廣東省南沙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之協議

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透過中遠碼頭南沙)於2005年4月16日與中方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以興建、擁有及經營該集裝箱碼頭訂立合資框架協議。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3,171,000元，將由中遠碼頭南沙及中方夥伴分別出資56%及44%。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009,060,000元。

#### 1. 合資框架協議

(a) 日期：

2005年4月16日

(b) 訂約方：

中遠碼頭南沙  
中方夥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中方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c) 合資公司之業務：

合資公司在成立後將從事興建及經營該集裝箱碼頭。

**(d) 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009,060,000元。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3,171,000元，其中：

(i) 56% (即人民幣785,775,800元) 將由中遠碼頭南沙以相等美元之現金金額出資；  
及

(ii) 44% (即人民幣617,395,200元) 將由中方夥伴以人民幣現金金額出資，

惟中遠碼頭南沙及中方夥伴協定以實物出資則除外。

本集團對合資公司之資本出資目前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出資之時間將按成立合資公司而將簽訂之合資合同之條款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合資框架協議，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將由銀行借貸補足。倘合資公司有所需要，合資框架協議訂約方將按彼等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就有關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

根據合資框架協議，中遠碼頭南沙將促使其部份股份分配給中遠碼頭南沙之新股東(「財團成員」)，使財團成員將擁有合資公司不少於13%實際權益。這些股東必須是世界排名前十位之集裝箱班輪公司或其他公司，而其對南沙集裝箱碼頭能給予業務支持。本公司董事之意向是，進行該項分配之代價最低限度能反映本公司於中遠碼頭南沙所投資之成本之有關部分。就進行該項分配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如適用)。

**(e) 合作年期：**

由合資公司獲簽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30年。此年期可由訂約方透過協定予以延長。

**(f) 分派溢利：**

合資公司之純利(在扣除向不同基金(例如：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以及企業發展基金)作出分派後)一般將可向中遠碼頭南沙及中方夥伴按彼等於合資公司所佔之股權比例作出分派。

**(g) 訂立合資框架協議之影響：**

合資框架協議是中遠碼頭南沙與中方夥伴未來就合資公司簽署合資合同及其他文件之基礎。於合資公司之合資合同及章程生效(經中國機關批准)當日，合資框架協議將不再生效。

## 2.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效益

作為全球領先之集裝箱業務集團之一，本公司從事之綜合業務範疇涵蓋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碼頭、物流、集裝箱製造及其他投資。董事會認為，興建及經營該集裝箱碼頭之建議乃本公司拓展中國集裝箱碼頭網絡之良機。

將由中遠碼頭南沙出資之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乃由合資框架協議訂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會相信，合資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一般資料

在應用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百分比比率下，訂立合資框架協議一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中方夥伴主要從事經營國際及本地集裝箱碼頭業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資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對「關連」及「獨立」之提述亦應按此詮釋
「該集裝箱碼頭」	指	建議在中國廣東省南沙港二期興建之包括約2,100米長由6個停泊位組成之集裝箱碼頭
「中遠碼頭南沙」	指	中遠碼頭(南沙)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框架協議」	指	由中遠碼頭南沙與中方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於2005年4月16日訂立之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建議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以興建及經營該集裝箱碼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方夥伴」	指	廣州港集裝箱綜合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18名執行董事 — 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張富生先生、王富田先生、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馬澤華先生、馬貴川先生、李雲鵬先生、孫月英女士、周連成先生、孫家康先生(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何家樂先生、黃天祐先生、孟慶惠先生、魯成鋼先生及秦富炎先生；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國寶博士、廖烈文先生及韓武敦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 — 鄭志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

香港，2005年4月16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